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_____

仇夏萍：_____

钟刚强：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